

##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通訊投票結果紀錄

受文者：張國恩校長、詹家昌副校長、林國平主任秘書、楊定亞教務長、龍鳳娣學務長、柯耀宗總務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廖敏旬國際長、圖資長楊朝棟、會計室主任鍾秀英、學生會會長羅啟源、學生議會議長李承育、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周彥伶、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(無)

通知日期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

紀 錄：詹潔安

通訊投票議題：擬修訂本校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及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擬修正條文內容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依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條「電算中心主任」改稱「圖資長」。
- 三、「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主要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八條，新增管理專班得預收學分費、選讀國際菁英組及師資培育課程延(修)畢學生繳費規定。
- 四、以上學雜費相關辦法之修訂，係依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，並配合修法公告時程，預計適用新學期註冊繳費，考量臨時召開會議不易，故採通訊投票方式議決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

- (1) 採電子郵件通知投票，共計 14 位委員(1 位從缺)，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8 位委員回覆同意且無意見，5 位委員未回覆，投票同意人數者已過半。
- (2) 經通訊投票結果，通過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「電算中心主任」改稱「圖資長」；「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八條，新增管理專班得預收學分費、選讀國際菁英組及師資培育課程延(修)畢學生繳費等規定。